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

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,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,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,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